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0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5.08万股至430.75股，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 0.76%至 1.2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